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 公 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精神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，提高办事效率。我局承诺自2020年12月1日起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(法定时间30个工作日)调整如下：

- 1、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- 2、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- 3、异议登记、异议注销登记，抵押权注销登记。查封登记、更正登记及换证，查询公共服务类业务1个小时内办结。

对于依法需要进行登记前进行公告的情形，公告时间不计入登记时间内。

